

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灌溉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京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内容：以上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工程规模：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主要包含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铺设 PE 输水管道、配套地面移动铝管及喷头、重建及新建排水沟，新建闸阀井和泄水井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梯田修筑工程等。以上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5 天，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2124234.3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工
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诺及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九、支付款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款项以最终财
政审计结果为准，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8月27日

合同签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102200



刘伟

承包人：（公章）

北京中京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中兴路 21

号院 4 号楼 8 层 8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50181360000100019

邮政编码：102200



牛志军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1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申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



对或相对日期。

1.13 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设计图纸指由设计单位提供，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招标清单指公开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1.1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违约形式：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1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作法说明
-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9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

第 4 条施工图纸

4.1 设计单位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时间及套数:合同签订后七日内,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设计单位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采取保密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施工图纸统一交付设计单位销毁。

4.4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 5 条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工作,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约定处理。

第 6 条 工程师的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3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4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监理单位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



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5 如需更换工程师，监理单位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 7 条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三部分 专用部分

第 1 条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承包人负责临水临电的具体的接驳与使用维护。
- (3) 由发包人办理的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开工前完成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
- (4)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并组织典型地块现场踏查。
- (5) 协调施工场地与相关单位关系，协调施工场地中其他施工单位关系。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 2 条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工程师和相关单位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月报表，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施工日志、月报等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2)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支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3)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4) 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做法。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5)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成品，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在合同价格中包括。

(6)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地方有关要求。

2.2 承包人未能履行 2.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延误工期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第3条 进度计划

3.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在收到施工作业法后 15



天内提供，工程师在收到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 4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第 5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6 条 工期延误

6.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开工条件；



(2)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不可抗力；

(6)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 承包人在 6.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 7 条 工程竣工

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提前竣工的，经工程师确认后可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

7.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第 8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3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对土地进行平整，并符合相关要求，工程师对平整结果进行检验。



第9条检查和返工

9.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9.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施工项目检查检验不合格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第10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0.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1条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



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检验不合格，承包人进行修复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2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 13 条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井房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燃气管道、通信光缆等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事故责任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5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5.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第 16 条 工程预付款及履约担保

16.1 付款额度及时间：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3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16.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银行规定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合同金额 5%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质量保修期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履约担保返还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型的费用或者收益。

第 17 条工程量的确认

17.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量给工程师确认。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7.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 18 条工程中期款支付

本合同中期款的付款方式为: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和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中期款,额度为财政结算审定费用的 5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 19 条工程尾款支付

本合同尾款的付款方式为:工程通过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复核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尾款,支付金额最终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 20 条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5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21 条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1.1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或提供的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经双方及监理人共同认定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1.2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 22 条材料试验

22.1 双方约定对进场主要材料必须进行抽样复测，并由专业机构出具复测检测报告。

22.2 由双方及监理人共同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并由监理人将相关样品封存后提交给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22.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现场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承包人负责。

第 23 条工程设计变更

23.1 施工中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提前上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等单位共同同意，严格履行洽商变更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 24 条 工程验收

24.1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竣工报告 3 份。

24.2 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后 6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4.3 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通过后，由发包人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验收。

24.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

第 25 条 工程结算

25.1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开始进行工程结算。

25.2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第 26 条 质量保修

2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6.2 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应作为本合同



附件。

第 27 条违约责任

2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免费进行整改, 以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工程最终未能通过验收的,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 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7.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8 条索赔

2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8.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 29 条争议解决方式



2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 30 条不可抗力

30.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0.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1 条保险

31.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1.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3 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 32 条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 33 条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3.1 文物古建筑施工,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 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 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延误的工期。

33.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 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 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 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 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33.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 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 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



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 34 条合同解除

3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发生本合同禁止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35 条补充条款

35.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不按时提交竣工文件的，视为工程没有最后竣工，发包人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35.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只做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35.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2）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3）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36 条合同终止

36.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含预付款、中期款和尾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



等义务。

第 3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中京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施工合同》内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约定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其他



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承包人



北京京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中京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灌溉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



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承包人：



(公章)

北京中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牛志厚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中京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中京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牛国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